

河海大学部门文件

河海科技〔2019〕2号

《河海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》 补充规定

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做好国家科技改革新政策贯彻落实工作，根据财政部、教育部的最新文件精神，现对《河海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》（河海校政〔2017〕195号）作以下补充规定：

一、完善预算编制

基本科研业务费预算科目编制不设比例限制。

对于测试化验加工费超过总经费 30%以上，或劳务费超过总经费 30%以上，或专家咨询费超过总经费 5%以上的，项目负责人应提供必要的情况说明和详细的测算依据。

二、简化预算调整

预算调整不受比例限制、不限制调整次数。

在预算总额不变的情况下，按以下要求执行：

1、设备费一般不予调增。

2、测试化验加工费、劳务费、专家咨询费如需调减用于其他方面支出，由项目负责人自行调整执行，不需要审批；如需调增，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研究需要提出申请，经所在单位审核后报科技处审批。

3、其他科目预算调整，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研究需要自行调整。

三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科技处、社科处负责解释。

科技处 社科处

二〇一九年六月三十日